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 2021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9,295,477.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383,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19,173.85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19.36%。

（二）公司2021年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具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该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具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条件，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业务、股东利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